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2,9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年度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现有的，未来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在不改变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立恒”）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新增子公司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表”）用于其业务发展，本次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余额为2,96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温州华表后续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改变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达立恒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温州华表，本次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7%。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亚光股份	达立恒	12,000.00	-3,000.00	9,000.00	500.00	8,500.00
	温州华表	3,000.00	3,000.00	6,000.00	2,960.00	3,0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44%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RL2B7R
成立时间	2019-03-20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升路1199号电子车间二1楼、5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52.24 / 2,334.04
	负债总额 / 735.83 / 1,819.19
	资产净额 / 716.40 / 514.84
	营业收入 / 501.84 / 2,248.64
	净利润 / 45.82 / 161.62

注：因公司尚未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温州华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采用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3,46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高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制药”）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步长高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增加“胶囊剂（受托生产）”、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和陕西步长制药《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委托和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步长高新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赵菁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05

分类码：AhzChz

企业负责人：谢守兰

质量负责人：李秀妮

生产负责人：魏红妮

质量授权人：李秀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熨剂，胶囊剂（受托生产）***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0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车间：前提取车间、固体二车间，生产线：硬胶囊剂，范围：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车间：固体一车间，生产线：片剂，范围：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

2、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变更情况

同意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前提取车间、固体二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受托生产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固体一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生产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分类码变更为【AhzChz】。

二、陕西步长制药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5

分类码：AhzBhzCh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负责人：刘勇

质量授权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散剂（外用），软胶囊剂，茶剂，口服溶液剂（受托生产）；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上湾镇富康路：***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3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车间：固体一车间，生产线：片剂，范围：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车间：固体二车间，生产线：硬胶囊剂，范围：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

2、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变更情况

（1）同意委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固体一车间片剂生产线生产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固体二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生产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

（2）核减咳喘安口服液受托生产范围，委托方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分类码变更为【AhzBhzCh】。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增加生产范围、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和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218.8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近日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54881866323	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4881866323，经甲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预计转出11,228.9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至本专户。截至2026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笔转入至本专户的募集资金及本专户仅用于甲方“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锐、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联系方式信息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12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含预留）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

二、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调整后为：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60.90元/股-1.20元/股=59.70元/股。因此，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3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临2026-020号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5号公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8,341,393.03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2,849,405,067.6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之前年度定向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金728,341,393.0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减少至2,121,063,674.5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

2、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山西梧桐大厦26层。

4、申报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7日（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电话：0351-7099061

7、邮政编码：030000

8、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奥浦迈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6,400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42,167,799股增加至142,194,199股，注册资本由142,167,799元增加至142,194,199元。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4100518T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19.419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澎立生物工商变更情况

澎立生物结合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澎立生物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87451N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80.858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07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JIFENG DUAN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3200603912	存续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本次注销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0101004017 0004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375.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安徽普惠佳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佳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